



股票代號：6504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NAN LIU ENTERPRISE CO.,LTD

一一〇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四林路 699 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一、開會議程	2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3
四、討論事項	4
五、臨時動議	5
六、散會	5
附件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附件四 財務報表	18
附件五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七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附錄一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38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0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44
附錄四 公司章程	46
附錄五 董事持股情形	50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對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0

一、開會議程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四林路699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修訂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三)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二、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附件二)。

報告案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2%以下為董事酬勞。109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 1.3%，計新台幣 22,216,001 元，董事酬勞 0.9%，計新台幣 15,380,308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報告案四：修訂「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最新法規修正及配合實際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

三、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竣事，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

2.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29 頁(附件三、附件四)及第 6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3. 敬請 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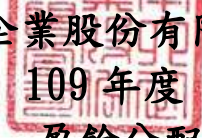
決議：

案由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盈餘 \$ 1,453,722,594 元，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2,900,196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 145,662,279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5,648,104 元(含(86)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27,960,645 元及(87)年度未分配盈餘 \$ 1,087,687,459 元)後，本年度可分配盈餘計 \$

2,426,608,615 元。

2.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計 \$ 871,200,000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相關除息基準日與配發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詳見盈餘分配表）。
3.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現增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提請 承認。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5,648,104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2,900,196	
109 年度稅後盈餘	1,453,722,594	1,456,622,79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5,662,279)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426,608,61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2 元/股)	(871,2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55,408,615	

董事長：黃清山



總經理：黃和村



會計主管：莊春金



註 1：盈餘分配以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決 議：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最新法規修正及配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六)。

決 議：

案由二：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最新法規修正及配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3頁(附件七)。

決議：

案由三：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應開發新產品，目前專利申請中，屬醫材的傷口敷料，增加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C802041 西藥製造業、細項:2005 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提請討論。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6頁(附件八)。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持續對南六的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全體股東們在未來的日子裡仍能持續給予公司更多的關注與支持，謝謝！

以下將就一〇九年度營運結果提出報告。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2月以前主要業務為水針不織布、熱風熱壓不織布、拋棄式手術衣用布、衛生用品(以嬰幼兒濕紙巾為最大宗)及面膜保養品之生產及銷售，農曆年後隨著台灣及全球 covid-19 疫情擴散，防疫產品需求暴增，同時配合政府政策需求與善盡社會責任，公司陸續投入口罩原料布、醫用口罩(未滅菌)成品、熔噴不織布的生產，全年營業淨額為 9,371,410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正成長 43.14%，扣除營業成本 6,626,279 仟元，營業費用 668,477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利 84,066 仟元，本期稅前純益為 1,992,588 仟元。預計所得稅費用 538,865 仟元，本期稅後淨利為 1,453,723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20.02 元。

(二)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損益表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淨額	9,371,410	6,546,829	43.14%
營業成本	6,626,279	5,309,526	24.80%
營業毛利	2,745,131	1,237,303	121.86%
營業費用	668,477	516,844	29.34%
營業淨利	2,076,654	720,459	188.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066	70,290	19.60%
稅前純益	1,992,588	790,749	151.99%
稅後純益	1,453,723	526,005	176.37%

(三)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109 年	108 年
資產報酬率		14.24%	6.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43%	17.0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286.04	99.23
	稅前淨利	274.46	108.92
純益率		15.5	8.1
每股稅後盈餘(元)		20.02	7.25

一〇九年度初期是本公司經營外在環境嚴峻的一年，因 covid-19 疫情在世界各地爆發，各國陸續”封鎖國境”，導致國際貿易無法順利推動，匯率方面美金持續走弱，美金兌新台幣貶值約 5.61%，影響營收及獲利，惟公司全體同仁在面對如此險峻的大環境，持續戰戰兢兢的在工作崗位上打拼，經營團隊經評估後，馬上投入防疫相關產品(醫用口罩成品、防護衣與隔離衣用布)，不只台灣客戶對品質的肯定進而下訂單，同時也外銷東南亞各國，產能利用率滿載，業績增長亮眼。

整體而言，營收成長 43.14%，獲利成長約 176%。在公司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1,453,723 仟元、每股盈餘達 20.02 元。台灣燕巢總廠一〇八年度年完工，一〇九年度產能滿載，營收及獲利成長亮眼。

二、一一〇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 (1)落實新願景於公司日常營運之中，強化並落實經營理念以達組織優化之目標。
- (2)整合供應鏈管理：建立具有競爭力的原物料策略供應商，提供客戶彈性與快速的需求，降低庫存成本，以提升現金流。
- (3)強化教育訓練體系，營造熱情，卓越的環境，提高人員士氣，提升營運效益。
- (4)持續加強產品開發能力與生產技術：結合國內外專業人士與國內研究機構及學術單位技術合作，取得領先之技術與提升生產能力，進而成為顧客的研發中心。
- (5)落實節能減碳之綠能策略，以同步達成降低成本及保護環境之目標，力行地球公民的社會責任，提昇公司整體形象。
- (6)持續發揮管理會計功能及強化財務風險控管，以提升獲利。

(二)重要產銷策略

- (1)產能提昇：增加新的生產線，擴大經濟規模的效益。
- (2)品質技術領先：以客戶為導向，配合開發新產品，國際品牌水準。
- (3)自動化：持續深化企業自動化規劃(ERP)系統，強化營運控管、整合，以提高核心競爭力。
- (4)採取更積極的策略，加強亞洲生產基地的佈局。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秉持“善的循環”信念：堅持以好的品質、好的服務、公平的價錢，來對待客戶，客戶因得到公司好的品質、公平的價錢及服務而增加對公司之採購，而公司因營運好，有好的利潤來回饋，包括員工、股東...等。員工、股東等獲利多更願意支持公司，則達成客戶、員工、股東、社會大眾等四贏境界。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外環境均面臨物價上漲的壓力，公司透過國際平台的競爭優勢，強化良好

的成本管控，提升客戶接單條件，將原物料價格波動因素列入談判價格之要件。

公司將持續加強外部資訊之接收，整合政府及客戶的規範，強化規章制度等，以因應會計、環保、勞工、公司治理等法令要求，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與普世價值。

為符合節能減碳之綠能世界潮流，公司更秉持主動積極的經營態度，以世界級模範企業標竿為企業本體成長之目標。

總體來看，在外在不利環境與生產成本不斷提高之下，企業經營面臨之挑戰日益嚴峻，公司相信藉由不斷的創新與持續製程改良等來滿足顧客需求，終能保持競爭優勢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敬祝各位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清山



總經理：黃和村



會計主管：莊春金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田中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已列入查核報告。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東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314 號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營業收入之說明。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176,171 仟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熱風不織布、水針不織布、柔濕巾、面膜及保養品等產品之銷售，且其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及美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

存貨評價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13,401 仟元及 32,018 仟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熱風不織布、水針不織布、柔濕巾、面膜及保養品等，其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會受市場需求及銷售策略而產生波動，故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較高。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除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外，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並提列相關損失。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其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需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將存貨評價之允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與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檢查相關佐證文件，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田中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315 號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南六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六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六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六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之說明。南六集團民國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371,410 仟元。

南六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熱風不織布、水針不織布、柔濕巾、面膜及保養品等產品之銷售，且其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及美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銷貨對象眾多

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

存貨評價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南六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27,365 仟元及 62,653 仟元。

南六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熱風不織布、水針不織布、柔濕巾、面膜及保養品等，其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會受市場需求及銷售策略而產生波動，故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較高。南六集團存貨除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外，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並提列相關損失。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其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需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將存貨評價之允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與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檢查相關佐證文件，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一查核範圍

南六集團民國 10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六集

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六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六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田中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0 日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4,008	5	\$	152,027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二)						
	動			88,830	1		30,26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		62,053	-		46,7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696,430	7		464,11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4,023	-		7,10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272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481,383	5		407,500	5
1410	預付款項			198,316	2		167,27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55,043</u>	<u>20</u>		<u>1,277,277</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456,705	42		3,905,426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及八		3,337,535	32		2,925,906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18,140	4		521,617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8,931	-		28,10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90,757	1		60,61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2,717	-		21,1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9,205	1		73,92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443,990</u>	<u>80</u>		<u>7,536,750</u>	<u>86</u>
1XXX	資產總計		\$	<u>10,499,033</u>	<u>100</u>	\$	<u>8,814,027</u>	<u>100</u>

(續次頁)


 南六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667,000	16	\$ 1,370,00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	34,99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9,039	-	303	-	
2150	應付票據		113,728	1	69,854	1	
2170	應付帳款		142,315	1	111,74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3,742	2	183,36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19,313	2	120,67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84,456	5	301,05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27,722	2	14,8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0,627	-	11,85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426,840	4	394,433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64,782</u>	<u>33</u>	<u>2,613,113</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2,303,049	22	2,505,237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650	-	19,35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388,042	4	492,830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67,259	-	77,92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66,000</u>	<u>26</u>	<u>3,095,349</u>	<u>35</u>	
2XXX	負債總計		<u>6,230,782</u>	<u>59</u>	<u>5,708,462</u>	<u>6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26,000	7	726,000	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53,467	4	453,467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83,750	5	431,14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2,531	4	264,93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572,271	24	1,612,543	18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	(349,768)	(3)	(382,531)	(4)	
3XXX	權益總計		<u>4,268,251</u>	<u>41</u>	<u>3,105,565</u>	<u>3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499,033</u>	<u>100</u>	<u>\$ 8,814,02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清山



經理人：黃和村



會計主管：莊春金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5,176,171	100		\$ 3,032,4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 (十二)(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3,619,756)	(70)		(2,609,031)	(86)	
5900 營業毛利		1,556,415	30		423,431	1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3,045	-		4,18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59,460	30		427,615	14	
營業費用	六(七)(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1,989)	(2)		(78,318)	(2)	
6200 管理費用		(176,304)	(4)		(142,42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008)	(1)		(23,91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290)	-		(5,0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1,591)	(7)		(249,680)	(8)	
6900 營業利益		1,187,869	23		177,93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1,168	-		1,32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8,984	-		17,2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八) (十九)、七及 十二	(12,770)	-		(33,27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 (二十)及七	(49,395)	(1)		(39,00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15,471	10		377,842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3,458	9		390,632	13	
7900 稅前淨利		1,671,327	32		568,56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17,604)	(4)		(42,562)	(2)	
8200 本期淨利		\$ 1,453,723	28		\$ 526,005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625	-		(\$ 7,3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725)	-		1,4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五)	32,763	1		(117,59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663	1		(\$ 123,44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9,386	29		\$ 402,562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20.02			\$ 7.25		
9850 稀釋		\$ 19.99			\$ 7.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清山



經理人：黃和村



會計主管：莊春金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		109年		保	留	盈	餘	其他	權	益	總
	108年1月1日餘額	108年度淨利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度淨利								
108年1月1日餘額	\$ 726,000	-	\$ 453,467	\$ 371,872	\$ 193,201	\$ 1,586,400	(\$ 264,937)	\$ 3,066,003				
108年度淨利	-	-	-	-	-	526,005	-	526,005				526,005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49)	(117,594)	(123,443)				(123,443)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20,156	(117,594)	402,562				402,562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9,277	-	(59,27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1,736	(71,736)	-	-				-
現金股利	-	-	-	-	-	(363,000)	-	(363,000)				(363,0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26,000	-	\$ 453,467	\$ 431,149	\$ 264,937	\$ 1,612,543	(\$ 382,531)	\$ 3,105,565				\$ 3,105,565
109年1月1日餘額	\$ 726,000	-	\$ 453,467	\$ 431,149	\$ 264,937	\$ 1,612,543	(\$ 382,531)	\$ 3,105,565				\$ 3,105,565
109年度淨利	-	-	-	-	-	1,453,723	-	1,453,723				1,453,72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00	32,763	35,663				35,663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56,623	32,763	1,489,386				1,489,38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601	-	(52,60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7,594	(117,594)	-	-				-
現金股利	-	-	-	-	-	(326,700)	-	(326,700)				(326,7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26,000	-	\$ 453,467	\$ 483,750	\$ 382,531	\$ 2,572,271	(\$ 349,768)	\$ 4,268,251				\$ 4,268,2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清山

經理人：黃和村

會計主管：莊春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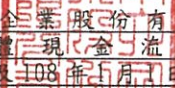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71,327	\$ 568,5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20,290	5,025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	11,8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五)		
資損益之份額		(515,471)	(377,842)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3,045)	(4,184)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237,256	66,2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九)	(114)	(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八)(十九)	-	(1,0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攤銷數		9,670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168)	(1,3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9,395	39,0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613)	(3,567)
應收帳款		(253,331)	48,118
其他應收款		5,284	9,287
存貨		(73,883)	(60,134)
預付款項		(31,040)	9,0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8,736	(675)
應付票據		59,313	(47,685)
應付帳款		957	(74,613)
其他應付款		76,849	12,78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040)	(5,9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9,372	192,052
收取之利息		1,242	925
支付之所得稅		(17,978)	(67,5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2,636	125,471

(續次頁)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42,547)	(\$ 30,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83,981	23,13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五) -	(3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167,092)	(105,1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	
	(二十五) (1,540)	(10,8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現金收入數	六(二十五) 114	381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85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7,138)	(419,36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554)	(11,4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4,952)	(71,5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1,579)	(655,04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支付之利息	(50,811)	(38,294)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297,000	3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34,999)	34,999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六(二十六) 184,360	32,58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8,145)	(12,24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539,025	1,943,52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708,806)	(1,380,67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26,700)	(36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9,076)	516,8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1,981	(12,6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52,027	164,7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24,008	\$ 152,0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清山



經理人：黃和村



會計主管：莊春金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88,968	15	\$ 1,310,313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二)					
	動			88,830	1	170,96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		74,701	1	88,5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1,461,335	13	1,254,190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4,367	-	10,557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1,264,712	12	941,608	10
1410	預付款項			288,176	3	364,214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871,089</u>	<u>45</u>	<u>4,140,415</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13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九)及八		4,849,793	45	4,366,569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65,446	5	675,635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6,397	-	16,981	-
1780	無形資產			326	-	3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9,209	-	29,182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293,598	3	161,06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56,576	-	40,34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2,417	1	106,5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07,892</u>	<u>55</u>	<u>5,396,670</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	<u>10,878,981</u>	<u>100</u>	\$ <u>9,537,085</u>	<u>100</u>

(續次頁)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667,000	15	\$	1,370,00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34,99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51,144	-		13,237	-		
2150	應付票據			502,274	5		668,764	7		
2170	應付帳款			477,616	4		553,124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		433,121	4		230,28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75,104	3		58,52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0,627	-		11,85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426,840	4		394,433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43,726</u>	<u>35</u>		<u>3,335,224</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2,303,049	21		2,505,237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650	-		19,35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388,042	4		492,83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67,259	1		77,92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4	-		9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67,004</u>	<u>26</u>		<u>3,096,296</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6,610,730</u>	<u>61</u>		<u>6,431,520</u>	<u>6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26,000	7		726,000	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53,467	4		453,467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483,750	4		431,14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2,531	3		264,93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572,271	24		1,612,543	17		
3400	其他權益		(349,768)	(3)	(382,531)	(4)
3XXX	權益總計			<u>4,268,251</u>	<u>39</u>		<u>3,105,565</u>	<u>3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878,981</u>	<u>100</u>	\$	<u>9,537,08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清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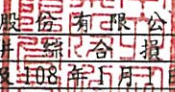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和村



會計主管：莊春金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9,371,410	100	\$ 6,546,8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 (十三)(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626,279)	(70)	(5,309,526)	(81)
5900 營業毛利		2,745,131	30	1,237,303	19
營業費用	六(七)(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七及 十二	(300,409)	(3)	(242,295)	(4)
6100 推銷費用		(270,217)	(3)	(232,787)	(3)
6200 管理費用		(66,257)	(1)	(36,70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594)	-	(5,02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68,477)	(7)	(516,814)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76,654)	23	(720,489)	11
6900 營業利益		21,983	-	24,50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916	-	63,699	1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	-	-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九) (二十)(二十二) 及十二	(118,834)	(1)	11,41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 (二十一)及七	(36,131)	-	(29,3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066)	(1)	70,260	1
7900 稅前淨利		1,992,588	22	790,74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538,865)	(6)	(264,744)	(4)
8200 本期淨利		\$ 1,453,723	16	\$ 526,005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625	-	(\$ 7,3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725)	-	1,4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763	-	(117,59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663	-	(\$ 123,44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9,386	16	\$ 402,562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53,723	16	\$ 526,005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89,386	16	\$ 402,562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20.02		\$ 7.25	
9850 稀釋		\$ 19.99		\$ 7.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清山



經理人：黃和村



會計主管：莊春金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母保公司業盈主之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公積金	盈餘	權益	
108年度1月1日餘額	\$ 726,000	\$ 453,467	\$ 371,872	\$ 193,201	\$ 1,586,400
108年度淨利	-	-	-	526,005	526,005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849)	(117,594)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20,156	402,562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59,277	(59,277)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1,736	-
現金股利	-	-	-	(363,000)	(363,0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26,000	\$ 453,467	\$ 431,149	\$ 264,937	\$ 1,612,543
109年度1月1日餘額	\$ 726,000	\$ 453,467	\$ 431,149	\$ 264,937	\$ 1,612,543
109年度淨利	-	-	-	1,453,723	1,453,72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900	32,763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56,623	1,489,38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52,601	(52,601)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594	-
現金股利	-	-	-	(326,700)	(326,7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26,000	\$ 453,467	\$ 483,750	\$ 382,531	\$ 2,572,271
					(\$ 349,768)
					\$ 4,268,2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清山

經理人：黃和村

會計主管：莊春金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92,588	\$ 790,7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31,594	5,025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15,242	11,800
折舊費用	六(六)(七)(八) (二十二)	410,362	256,0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	1,262	1,8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六)(九) (二十)	-	(1,096)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516	4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攤銷數		25,747	20,35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1,983)	(24,50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6,131	29,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598	(5,027)
應收帳款		(240,039)	116,616
其他應收款		1,446	32,814
存貨		(336,747)	53,761
預付款項		76,038	7,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7,907	(9,481)
應付票據		(151,051)	111,649
應付帳款		(75,508)	(96,852)
其他應付款		87,104	28,67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040)	(5,9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98,167	1,323,463
收取之利息		26,727	20,666
支付之所得稅		(334,742)	(378,1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0,152</u>	<u>965,933</u>

(續次頁)


 南 六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42,547)	(\$ 177,2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14,631	75,84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403,626)	(590,87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一)		
	(二十六)	(1,540)	(10,8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6	2,681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851)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7,181)
取得無形資產		(48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9,527)	(369,7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167)	(25,0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1,477)	(88,8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0,953)	(1,201,30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支付之利息		(36,588)	(29,903)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297,000	3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34,999)	34,99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8,145)	(12,24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539,025	1,943,52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708,806)	(1,380,67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26,700)	(36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9,213)	492,697
匯率影響數		48,669	(36,2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8,655	221,0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10,313	1,089,2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88,968	\$ 1,310,3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清山



經理人：黃和村



會計主管：莊春金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衝突，包括其自身、配偶或<u>二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第十二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衝突，包括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三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一、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有關董事間暨經理人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修正第十二條之親等規定。</p> <p>二、配合中華民國109年06月0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令修正。</p>
<p>第十三條 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逕向直屬經理人、總經理、人事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員工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將依人事管理規章酌情獎勵。 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態度，適當處理檢舉者資料，<u>允許匿名檢舉</u>，<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u>，使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p>	<p>第十三條 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逕向直屬經理人、總經理、人事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員工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將依人事管理規章酌情獎勵。 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態度，適當處理檢舉者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其安全，使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p>	<p>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四條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u>道德行為準則</u>之情形時，<u>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u>，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u>道德行為準則</u>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p>	<p>第十四條 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u>本準則</u>之情事，經查明確認後，除依<u>人事管理規章懲處外</u>，並應呈報董事會，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u>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u>等資訊；</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第十四條之文字，並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爰要求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u>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p>	<p><u>其相關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u></p>	
<p>第十六條 <u>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p>	<p>第十六條 <u>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u></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六條，及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第十六條之文字。</p>
<p>第十七條 本準則應於<u>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七條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p>參酌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303A.10要求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修正本條文字。</p>

附件六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令修正。</p> <p>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函，修正本條第六項。</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u></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u>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附件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董事選任程序</u>	<u>董事選舉辦法</u>	文字修正。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配合原條文修正
<p>第四條 略</p>	<p>第五條 略</p>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p>	<p><u>本條列新增。</u></p>	1.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序為之。</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2.配合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3項。</p>
<p>第六條 略</p>	<p>第七條 略</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七條 略</p>	<p>第八條 略</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八條 略</p>	<p>第九條 略</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九條 略</p>	<p>第十條 略</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本條刪除。</p>	<p>第十一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1.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2.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p>	<p>第十二條</p>	<p>1.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者。</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2.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u>第十一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第十三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1.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p>2.修正說明。</p>
<p><u>第十二條</u></p> <p>略</p>	<p><u>第十四條</u></p> <p>略</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p><u>第十三條</u></p> <p>略</p>	<p><u>第十五條</u></p> <p>略</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附件八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303010 不織布業。</p> <p>二、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p> <p>三、C401030 皮革、毛皮整製業。</p> <p>四、CK01010 製鞋業。</p> <p>五、CI01020 毯、氈製造業。</p> <p>六、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p> <p>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p> <p>九、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p> <p>十、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十二、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p> <p>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四、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p> <p>十五、F106010 五金批發業。</p> <p>十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p> <p>十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p> <p>十八、C001010 餐具製造業。</p> <p>十九、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p> <p>二十、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p> <p>二十一、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p> <p>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二十三、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二十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二十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二十六、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p> <p>二十七、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p> <p>二十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二十九、C802041 西藥製造業。</p>	<p>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303010 不織布業。</p> <p>二、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p> <p>三、C401030 皮革、毛皮整製業。</p> <p>四、CK01010 製鞋業。</p> <p>五、CI01020 毯、氈製造業。</p> <p>六、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p> <p>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p> <p>九、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p> <p>十、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十二、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p> <p>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四、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p> <p>十五、F106010 五金批發業。</p> <p>十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p> <p>十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p> <p>十八、C001010 餐具製造業。</p> <p>十九、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p> <p>二十、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p> <p>二十一、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p> <p>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二十三、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二十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二十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二十六、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p> <p>二十七、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p> <p>二十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公司營運需求增加特許類營業項目</p>
<p>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p>	<p>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p>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p>	<p>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p>	
--	--	--

附錄一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108.04.16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頒行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
第2條	本準則訂定之目的在於規範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等，基於職權從事公司經營活動時，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以防止其不道德之行為，損及公司暨股東利益。
第3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二章 道德誠信	
第4條	董事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5條	道德標準不侷限於法律條文。縱使在法律容許前提下，仍秉持誠信道德，從事所有業務以及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第6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7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供應商、競爭者及其他員工，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
第三章 尊重員工與客戶	
第8條	本公司採取嚴格之標準，以保障員工與客戶之隱私及其個人資料。
第9條	董事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員工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外，應負有保密之義務。 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四章 迴避利益衝突	
第10條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暨經理人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與公司競爭。

第11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保護公司資產，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之，避免公司資產因浪費、疏忽或失竊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12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衝突，包括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第五章 檢舉、保護與申訴	
第13條	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逕向直屬經理人、總經理、人事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員工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將依人事管理規章酌情獎勵。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態度，適當處理檢舉者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其安全，使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14條	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確證後，除依人事管理規章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其相關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
第15條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第六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16條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七章 資訊之揭露	
第17條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八章 附則	
第18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09.5.29 修訂版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

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

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修訂日期:108.05.29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 4 條（刪除）。
-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6 條（刪除）。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12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5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會修訂日:108.05.29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303010 不織布業。
- 二、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三、C401030 皮革、毛皮整製業。
- 四、CK01010 製鞋業。
- 五、CI01020 毯、氈製造業。
- 六、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九、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二、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十五、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八、C001010 餐具製造業。
- 十九、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二十、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十一、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三、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六、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二十七、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 二十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

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司印信，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令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除外。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視為親自出席，若不克出席，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送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以上為員工酬勞，2% 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者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擬具分派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分派董事酬勞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期，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仍將繼續投資；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派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之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六十七 年 十一 月 十五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八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二 年 八 月 五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三 年 一 月 十一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三 年 四 月 五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八	年	十	月	二十三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	年	九	月	十四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	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十二	月	七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七	月	九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四	月	三十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六	月	三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十一	月	三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九	月	二十三	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十二	月	十	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七	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十一	月	十六	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四	月	三十	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六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	年	五	月	二十九	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二十九	日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清山

附錄五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726,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 72,600,000 股。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合計：5,808,000 股

截至 110 年 3 月 30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股資料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筆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清山)	5,090,929
董事	田子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和村)	8,731,659
獨立董事	黃東榮	0
獨立董事	黃金鳳	0
獨立董事	黃俊評	0
董事	王智弘	0
董事	楊瑞華	181,033
董事	蘇朝山	0
董事	鐘茂枝	749,45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4,753,072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對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